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60
采购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人）

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66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按照《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全面收集整理生态环境、统计、发改、交通、住建、农业等部门数据，识别周口市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核准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在优先选择国家融合清单编制相关指南给出的排放因子基础上完成排放系数的本地化修正、建立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 号）完成清单编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验收。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成果产出、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2、成果产出：《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周口市 2023 年度 1km×1km 分辨率网格化融合清单及研究报告》《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技术报告》《周口市 2023 年度 1km×1km 分辨率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研究报告》。

3、服务地点：周口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46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 1、由甲方分期支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不得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等没有法定依据的保证金；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853800，大写：捌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其中支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合同总金额的 15%（人民币：426900，大写：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支付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的 15%（人民币：426900，大写：肆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提交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及技术报告，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并提交生态环境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1138400，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其中支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569200，大写：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支付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的 20%（人民币：569200，大写：伍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剩余 30%（人民币：853800 大写：捌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服务期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考核得分给予付款，考核得分 90(含)以上的, 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 80(含)-90 分, 支付应付款项的 80%;考核得分 70(含)-80 分, 支付应付款项的 60%;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 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按照应支付比例甲方向二乙方各自支付应付金额的 5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方、管理人员、技术

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

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4-66）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8301025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供货人（乙一方牵头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9139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供货人（乙二方联合体成员）：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56号109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50178390800000139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第一条:工作纪律(满分 20 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 小时之内不能及时响应,每次扣 3 分。

第二条:服务内容(满分 60 分)

1. 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1 份。满分 10 分,缺少不得分。
2. 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 1 份。满分 10 分,缺少不得分。
3. 周口市 2023 年度 1km×1km 分辨率网格化融合清单及研究报告 1 份。满分 10 分,缺少不得分。
4. 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1 份。满分 10 分,缺少不得分。
5. 周口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技术报告 1 份。满分 10 分,缺少不得分。
6. 周口市 2023 年度 1km×1km 分辨率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研究报告 1 份。满分 10 分,缺少不得分。

第三条:服务质量(满分 20 分)

未能按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时间节点上报数据或者上报数据质量不高,导致市局被通报的,通报 1 次扣 5 分。